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就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可能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以下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編纂]存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以設立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為目的；
- (iv) 股東對任何會議上提議的任何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依照法律及法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歸入公司利潤，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款項。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4 股票及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現有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5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身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查閱公司的會計賬冊及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施加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6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會決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人）時；
- (ii) 公司累計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7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相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在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任何變更的，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反饋意見的，被視為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屆時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在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變更的，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反饋意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在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的，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8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議的議案並將該等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但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會因就有關會議發出補充通知而延期召開的，應當按照該等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集股東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議或增加任何新的提議。公司召集年度股東會的，應當在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所有登記股東。臨時股東會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通知股東。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任何會議的通知均須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刊登。如本章程規定須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出

公告，該公告亦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集會議的通知發出後，召集人可以在會議召開日期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9 股東會的召開

於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正式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其表決權，惟該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須放棄就該事項投票的除外。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授權委託書。

公司或有限合夥股東應由(i)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此兩者其一特別授權的委派代表)或(ii)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股東會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夠證明其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或有限合夥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載列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股東會由不少於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親身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10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持有半數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的釐定；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證券；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先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

11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章程第109條規定的董事。

董事會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該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股東會批准。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公司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連同任何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在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人士的任期僅至有關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應承擔受信義務，並應採取積極措施避免本人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下列受信義務：

- (i) 不得通過濫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不得徵用公司資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以本身或他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以存放公司的任何資金；
- (iv)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利益謀取商機。但

下列情形不適用：(i)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該商機並經決議通過，或(i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依法禁止公司利用該商機。

- (vi) 董事不得親自或代表他人從事或經營與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除非該商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批准。
- (vii) 不得將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任何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執行職務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並應當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盡到審慎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均須：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且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5)名且不超過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董事，並應設一(1)名主席。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

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提供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就董事會決議而言，每名董事應有一票表決權。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及董事會的任何授權履行其職責。任何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均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工作細則，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或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提名或者罷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代扣代繳及回補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滿足；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可設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以及一名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明確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程序和規則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15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50%，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

潤中提取任何數額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有關分配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用公司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果虧損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驗證。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只能由股東會作出，在股東會決議之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18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發佈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手續。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情況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0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載列的任何條款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公司的若干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相關修改事項須報相關機關批准。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決議及有關審批機關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通知和公告

21 通知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 (iii) 公告；
- (iv) 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22 公告

公司應當至少指定一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報刊或期刊，以及巨潮信息網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須予披露信息的媒體。